

公告

本校「113 年度臺北市第 7 群（南門國中、龍山國中、華江高中）電力改善工程」仍施工中，預計於 10 月 28 日完工，另有「113 年度游泳池第 2 期整修工程」將辦理招決標作業。

為免影響施工與人員安全，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91638 號函核准，本校自 113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暫停校園開放。造成不便，請多見諒。

113 年 9 月 10 日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總務處敬啟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蔡語宸

電話：02-2722-1599分機111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88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91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原申請於113年6月28日起至9月1日止暫停校園場地開放，因電力改善工程仍在施工中，暫停開放時間延長至10月31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9731號函續辦，兼復貴校113年9月2日北市南門中總字第113300685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「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」，請貴校爾後依規定提早辦理函報及公告事宜。
- 三、請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，施工期間務必加強工地衛生及安全管理，施工地區請明確標示並確實施作安全圍籬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南門國中 11309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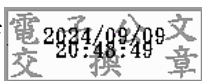


OJAA1133007162

四、倘貴校工程提早完工驗收，亦應儘早將校園場地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